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鲁会〔2018〕36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第六届 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省总直属大企业工会：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举办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总工发〔2018〕15号）精神，省总工会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

技术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举办山东省第六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本届大赛”)。现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向高质量发展进军的系列决策部署,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结合加快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构建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和创新产业工人发展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为广大职工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高技能、展现风采搭建平台,发现培养更多高技能领军人才,推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实现我省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提供人才支持和技能支撑。

二、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学技术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主办。联合主办单位组成本届大赛组委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大赛整体安排和组织协调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届大赛的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务

保障和宣传推广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担任。

各市及参赛的大企业要成立相应的大赛组织机构,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地区、本单位选拔赛的组织管理、协调保障、宣传推广和省决赛代表队组织等工作。

三、决赛工种设置

本届大赛设置钳工(工具钳工)、焊工(电气焊氩弧焊综合应用技术)、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四轴联动加工技术)、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智能车削装调技术)、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网络管理员)、砌筑工等六个决赛工种。其中,焊工工种采用 2017 年中德“山东·巴伐利亚”产业工人焊接技能大赛全省选拔赛成绩,不再组织省级决赛。

四、决赛内容与方式

本届大赛决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比赛两部分组成,均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基础,按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的技能要求实施,技术文件参照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文件制定,另行发布。试题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命制。决赛成绩权重设定为 3(理论):7(实操)。各市级选拔赛参照执行。

五、参赛人员

各类企事业单位一线在职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均可报名参加。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加本届大赛决赛。中央管理和省管理的企

业依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可在所在市报名参加本届大赛,也可单独组队参加。所有决赛选手必须要有2016年1月1日以来参加有关工种市级选拔赛的成绩记录。

六、组队与报名

各市每个工种组织一支代表队参加决赛。各工种决赛代表队的组成为:领队1名,技术指导1名,选手3名。

为引导非公企业职工积极参赛,本届大赛各市代表队参加决赛的全部选手中,非公企业的选手至少有三名。

七、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决赛计划于7、8月份举行,由本届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各市选拔赛由各市自行组织实施,各市大赛组织机构根据各工种决赛的时间安排,组织好本地区的决赛选手选拔和培训等工作。

各工种决赛后,大赛组委会将每个工种选拔五名优秀选手进行培训,根据培训期间的训练成绩,确定三名选手代表我省职工参加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为引导非公企业职工积极参赛,按照第六届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要求,本届大赛组委会将适当调整参训人员名单和最终代表队人员名单,以确保我省代表队全部选手中,来自非公企业的选手至少有三名。

各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密切配合,共同办好本届大赛。要以本届大赛为契机,广泛组织动员包括农民工、非公企业职工在内的广大职工学技术、练技能、比本领,深入开展

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师徒帮教等技能素质提升活动,发现、选拔和培养高技能人才,推动完善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八、奖励办法

本届大赛设个人奖、团体奖和优秀组织奖。

对获各工种决赛前 3 名的选手,依照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对获各工种决赛前 2 名的选手,按照省级一类大赛相关规定,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获各工种决赛前 10 名的选手,符合晋升职业资格规定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晋升为技师职业资格;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符合晋升职业资格规定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其他成绩合格的选手,晋升为高级工职业资格;对获各工种决赛前 6 名的选手,依照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获各工种决赛第 4 至第 10 名选手颁发证书。

大赛组委会对每个工种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颁发本届大赛名次奖牌;第 4 至第 10 名的代表队,颁发本届大赛优胜奖牌。对本届大赛组织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

各市可参照本通知奖励办法制定相应奖励政策。

九、有关事项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省级媒体和联合主办单位所属媒体,对本届大赛进行宣传报道;各市大赛组织机构要做好大赛

的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动员当地媒体资源,充分利用各种传播手段,宣传大赛指导思想,营造大赛氛围,报道大赛过程,展现选手风采。

各工种决赛具体事宜,将在省总工会官方网站另行通知。

各地组织比赛开展情况,请及时上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山东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地址:济南市经二路 187 号,邮编:250001,联系人:张志刚、娄文华,联系电话:0531-86915387(传真)、86075209,邮箱:szghlwh@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第六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山东省总工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15日

附件

山东省第六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大赛组委会

- 主任：刘贵堂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 副主任：周春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王 文 山东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院管理中心副主任
- 王万良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周善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 李 臻 省总工会副主席
- 周克民 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 委员：谭 博 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 张 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二级调研员
- 王晓东 省科技服务发展推进中心副主任
- 谭少杰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处处长
- 薛希法 省建设工会主席

二、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 主任：谭 博 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 副主任：张志刚 省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副部长

李建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王晓东 省科技服务发展推进中心副主任
宋 晓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处四级调研员
邵永立 省建设工会调研员